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宋〕李元弼等撰
閻建飛等點校

宋代官箴書五種

中華書局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宋代官箴書五種

〔宋〕李元弼等 撰
閻建飛等 點校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宋代官箴書五種/(宋)李元弼等撰；閻建飛等點校. —
北京：中華書局，2019.4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ISBN 978-7-101-13830-6

I.宋… II.①李…②閻… III.政治-謀略-彙編-中國-宋代 IV.D69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9)第 054603 號

責任編輯：陳若一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宋代官箴書五種

[宋]李元弼等 撰

閻建飛等 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 10%印張 · 2 插頁 · 200 千字

2019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1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3000 冊 定價:36.00 元

ISBN 978-7-101-13830-6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穆天子傳匯校集釋

國語集解

越絕書校釋

西漢年紀

兩漢紀

漢官六種

東觀漢記校注

校補襄陽耆舊記（附南雍州記）

洛陽伽藍記校箋

建康實錄

荆楚歲時記

唐六典

蠻書校注

十國春秋

皇朝編年綱目備要

皇宋十朝綱要校正

隆平集校證

宋史全文

宋太宗皇帝實錄校注

靖康稗史箋證

中興遺史輯校

鄂國金佗粹編續編校注

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

宋代官箴書五種

續編兩朝綱目備要

宋季三朝政要箋證

契丹國志

西夏書校補

大金弔伐錄校補

大金國志校證

皇明通紀

明季北略

明季南略

小腆紀年附考

小腆紀傳

廿二史劄記校證

本書係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直接資助項目（批准號：1842）成果

整理弁言

「箴」者，「綴衣箴也」^(一)，即縫衣針。古人以針治病，由此引申出規諭之意。箴作爲一種文體，三代時期就已出現。左傳有言：「昔周辛甲之爲大史也，命百官，官箴王闕。」^(二)辛甲所作百官之箴，根據百官職任提出不同的任官準則，成爲後世官箴書之濫觴。其中虞人之箴依舊傳世，見左傳襄公四年。

不過先秦箴文大多只存隻言片語，目前保留下來最早的相對完整的官箴文始見於秦漢時期。睡虎地、嶽麓秦簡中所存爲吏之道、爲吏治官及黔首，以及尚未全部公佈的王家臺秦簡中的政事之常、北大秦簡從政之經等，均討論到官員如何爲官之事^(三)，其思想意涵與後世官箴書已頗爲相似。楊雄、崔駰、胡廣等人所作百官箴，則是傳世最早 的官箴書。到了宋代，官箴書開始不斷出現，體例也基本定型。

史籍中所見宋代官箴書頗多，但保留下來的只有五種，即此次整理的李元弼作邑自箴、呂本中官箴、胡太初畫簾緒論、許月卿百官箴以及不著撰人的州縣提綱。此外，明成化十二年（一四七六），莆田人彭韶「採掇朱子語類中論政之語」編爲朱文公政訓一

卷，又取「真德秀西山集中所載帥長沙及知泉州日告諭官僚之文」編爲西山政訓一卷（四）。因二書爲明人所編，內容又見於他書，並無單獨整理的必要，故此次整理不包括二書。五種官箴書的作者及版本情況詳見各書點校說明，茲不重複。今就宋代官箴書的主要內容及史料價值略作說明。

作爲當時的「幹部讀本」，官箴書主要是爲了向新任或候補地方官傳授爲政之道和治理之術，因此素有「牧民寶鑑」、「宦海指南」之稱，其內容主要包括官員的職業道德和從政經驗兩個方面。

在古代人治的情況下，官員個人的職業道德與地方治理的成效有十分密切的關係，因此歷代都十分重視官員的職業道德，且重視程度甚至在從政經驗之上。宋代官箴書亦是如此。作邑自箴要求官員必須先正己才能治家、處事，強調官員必須「謙、和、廉、謹、勤」；州縣提綱要求官員潔己、平心、專勤等；官箴篇首明確指出：「當官之法，唯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清、慎、勤這一對官員職業道德的概括，得到了後人的高度認可。清康熙皇帝「嘗御書清、慎、勤三大字刻石，賜內外諸臣」（文淵閣本官箴書前提要），更使其成爲對官員職業道德的基本要求。

對於歷史研究而言，官箴書中有關官員從政經驗的內容更值得重視，其中記載了大量有關地方政治、經濟、法律、社會、風俗等方面的第一手材料，對於相關研究有重要意義。

錢穀和刑獄是州縣兩項最基本的事務，宋代官箴書中也以這兩方面內容記載最為豐富。就錢穀而言，官箴書主要記載縣官如何進行催科，尤以晝簾緒論所述最為全面。催科篇指出催科容易導致官民兩弊，其緣由在於「鄉胥走弄，簿籍漫漶」，即胥吏弄奸，簿書記載有闕。要想「去官之病」，其道有三：重新核實縣境民戶產業，按照戶等由高到低催徵，妥善保管催徵來的錢物。要想「去民之病」，其道亦有三：按照戶等差甲首，民戶納稅後及時銷豁，不可妄攤。此外，催科中應如何防範胥吏為奸、如何設置期限，官箴書中都有詳略不同的記載。這為我們瞭解宋代地方財賦徵收方式提供了寶貴資料。

與錢穀相比，官箴書中對刑獄方面的記載更為詳實。晝簾緒論治獄篇總結道，治獄之法有七：「一曰禁繫必審，二曰鞫視必親，三曰牆壁必完，四曰飢寒必究，五曰疾病必察，六曰疑似必辨，七曰出入必防。」指出縣官應謹慎拘人，親自審訊犯人，保障監獄安全，照顧好犯人衣食起居，認真調查取證，有疑必究，對治獄的總結相當全面。州縣

提綱則有三分之一的內容直接討論刑獄問題，涉及報案、審訊、用刑、監獄管理等各方面內容。此外，其他官箴書也提供了不少刑獄方面的信息，如作邑自箴對刑具及如何用刑的記載頗為詳細。這為我們瞭解宋代縣官如何處理刑獄事務提供了十分寶貴的材料。

差役是縣官日常行政中非常重要的部分。一方面官箴書作者認識到差役給百姓帶來的深重苦難，指出：「有身斯有役，而民之畏役，甚於畏死。蓋百年治生，壞於一年之充役。」（晝簾緒論差役篇）另一方面差役對於維持地方行政運轉又不可或缺。因此，對縣官而言，差役之時需要儘量公平公正，努力在減輕百姓負擔與維持地方行政運行之間尋求平衡。官箴書記載的不少差役經驗，如禁擾役人、遵循舊例、酌中差役、不禁止募役、預先差役等，其着眼點均在於此。

如何應對胥吏為奸，是不同官箴書的共同話題。北朝後期至隋唐，胥吏的形象逐漸負面化，被視為官、民的對立面，成為官員必須嚴格控制和小心防範的惡勢力^{〔五〕}。到了宋代尤其是南宋時期，對胥吏的批評更為嚴重。宋代官箴書中胥吏的形象頗為不佳，他們收受賄賂，強索民財，左右縣政，侵侮長官，踐踏犯人。兩宋時期如蔡居厚、梁燾、孫升、賈易、洪擬、李椿年乃至宋高宗均指出宋代行政中存在「吏強官弱」的問題^{〔六〕}，

陸九淵、葉適甚至將地方行政稱為「公人世界」^[七]。這種情況根本上是由於官、吏之間的專業技能和信息不對稱導致的。正如紹興五年（一一三五）五月幹辦諸司審計司李椿年所言：

所謂吏強官弱者，非吏撓權之罪，官不知法之罪也。明乎法，則曲直輕重在我而已，吏豈得而欺乎？^[八]

由於州縣官員大多兩三歲一遷，而胥吏多為本地人，長期任職，乃至世代承襲，即葉適所謂「官無封建而吏有封建」^[九]，導致官員不論在本地情況的掌控還是文書行政上，都嚴重依賴胥吏。這是「吏緣為奸」的主要原因。

不過，「吏緣為奸」的原因並不止於此。胡太初指出：

（縣吏）其來也，無名額之限；其役也，無廩給之資。一人奉公，百指待哺，此猶可也。縣官日用，則欲其買辦燈燭柴薪之屬；縣官生辰，則欲其置備星香圖綵之類。士夫經從，假寓館舍，則輪次排辦；臺郡文移，專人追逮，則裒金遣發。其他貪黷之令，誅求科罰，何可勝紀？（畫簾緒論御吏篇）

州縣提綱亦有類似看法：

夫富者不爲吏，而爲吏者皆貧。仰事俯育，喪葬嫁娶，凡欲資其生者，與吾同耳，亡請給於公，悉藉贓以爲衣食。士大夫受君之命，食君之祿，尚或亡厭而竊於公，取於民；私家色色勒吏出備，乃反以彼爲貪爲頑，何耶？（州縣提綱卷一責吏須自反）

可見官箴書作者們認識到，縣吏之貪索，一是因爲縣吏無俸祿收入，不貪不足以養家；二是縣官日常需索過多，縣吏不得不向百姓斂財。這兩個問題不解決，胥吏爲奸的問題就不可能根治。官箴書作者們對於解決吏俸問題無能爲力，只好一廂情願地希望縣官自身清正廉潔，減少對吏的需索，同時嚴責胥吏。這實際上提示我們，不改善吏員的經濟狀況，胥吏爲奸的問題就不可能得到解決。

近年來，文書行政和信息渠道是宋史學界關注的重要議題。宋代官箴書中保留了不少相關材料，尤以作邑自箴爲多，其內容可分爲信息搜集和文書行政兩個方面。信息搜集方面，詳畫地圖和鄉分圖子、製作翔實戶籍，是官箴書作者十分強調的內容，對於縣官全面掌握本縣情況有重要價值。李元弼甚至建議製作分層設色地形圖，以便檢

查水旱災害。關於文書行政的記載可以縣衙為界，分為對外辦公和對內辦公兩部分。對外辦公以行政文書的上傳下達為核心；對內辦公主要涉及利用文書加強對吏員、監獄、錢物收納等的管理，以及文書自身的保管。此外，作邑自箴記載了五等丁產簿的製作方法以及書鋪的管理制度，是討論相關問題時必須徵引的關鍵材料，史料價值很高。

與作邑自箴、官箴、州縣提綱、畫簾緒論偏於縣政不同，百官箴呈現的是南宋中後期整個官僚系統的基本情況。該書仿辛甲百官箴與楊雄官箴，以四字箴文的形式，描述了左右丞相以下省、臺、寺、監等中央機構和監司、帥、守等地方機構官員的職掌及變化等，不少地方論及南宋在財政方面的困境及其緣由。行文中，作者常常寓以褒貶，抒發評論，對於我們理解南宋官制等頗有幫助。

可以看出，宋代官箴書中包含了豐富而重要的歷史信息，對於我們進行歷史文化研究有重要價值。

本書整理工作大致依據以下體例進行：

一、官箴書所引之文皆核對原書，引述文字有別而語義無誤者，不改不出校；引述有誤者，酌情改正並出校記。

二、異體字、俗體字徑改，避諱字中，宋諱除對文意影響較大者予以回改，一般僅出校不改；版本流傳中產生的明清避諱字回改並出校記。

此外，爲方便讀者全面瞭解宋代官箴書的相關信息，我們在每種官箴書後均附有諸家題跋，作者傳記、行狀等存世者，亦一併附之。

本書整理成於衆手，具體分工爲：作邑自箴，張亦冰整理，閻建飛覆校；官箴，閻建飛整理並覆校；州縣提綱，張亦冰整理，閻建飛覆校；畫簾緒論，閻建飛整理並覆校；百官箴，楊光、何天白整理，曹傑覆校。全書最後由閻建飛統稿。曹傑、楊光、何天白均爲北京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張亦冰爲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講師，閻建飛爲湖南大學嶽麓書院助理教授。

版本調查過程中，蒙西北大學歷史學院胡坤先生代爲查閱臺北「國圖」所藏作邑自箴鈔本一種，整理過程中，參考了李立先生整理的作邑自箴、官箴、州縣提綱、畫簾緒論（見張希清、王秀梅主編官典，吉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八年）以及肖建新先生整理的百官箴校注（安徽師範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五年），在此併致謝忱。最後，特別感謝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鄧小南教授，她在百忙之中審閱了全文，提出了不少修改意見，使點校質量得到了較大提升。感謝中華書局編輯陳若一女士，她的耐心細緻，爲整

理工作的完善提供了保障。

限於整理者的學識與經驗，本書一定存在不少疏漏與錯誤，懇請讀者多多批評指正。

整理者

二〇一八年一月

注釋

〔一〕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卷九，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頁一九六下。

〔二〕杜預春秋左傳集解襄公四年，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七年，頁八一八。

〔三〕侯旭東寵：信——任型君臣關係與西漢歷史的展開，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二〇一八年，頁二〇八至二〇九。

〔四〕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三一子部雜家類存目八政訓，中華書局影印浙江書局本，一九六五年，頁一一九上。

〔五〕葉煥南北朝隋唐官吏分途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九年，頁二二八。

〔六〕宋史卷三五六蔡居厚傳，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頁一一二一〇。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四四〇，元祐五年三月，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頁一〇五九〇、一〇五九三。李心傳撰、胡

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卷六〇，紹興二年十一月庚午條，頁一

一九九；卷八九，紹興五年五月丙戌條，頁一七一八、一七一九；卷一九〇，紹興三十一年

五月甲申條，頁三六七六。

〔七〕陸九淵撰、鍾哲點校陸九淵集卷五書與徐子宜二，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頁六八。葉適

撰、劉公純等點校葉適集卷一四外稿吏胥，中華書局，二〇一〇年，頁八〇八。

〔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九，紹興五年五月丙戌條，頁一七一九。

〔九〕葉適集卷一四外稿吏胥，頁八〇八。

目 錄

整理弁言	一
作邑自箴	二
點校說明	三
作邑自箴序	五
作邑自箴卷第一	七
正己	七
治家	八
處事	九
作邑自箴卷第二	十
處事	十一
作邑自箴卷第三	十二
作邑自箴卷第四	十三
作邑自箴卷第五	十五
規矩	十五
作邑自箴卷第六	十六
勸諭民庶榜	十七
作邑自箴卷第七	十八
榜耆壯	十九
榜客店戶	二十
處事	二十一

作邑自箴卷第三	一
處事	二
作邑自箴卷第四	三
處事	三
作邑自箴卷第五	五
規矩	五
作邑自箴卷第六	六
勸諭民庶榜	七
作邑自箴卷第七	八
榜耆壯	九
榜客店戶	十
處事	十一

知縣事榜	四	備急藥方	一
作邑自箴卷第八	四	附錄 諸家題跋	一
寫狀鈔書鋪戶約束	四	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卷	一
知縣事榜	四	一二	一
知縣事榜	四	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卷一八	一
牙人付身牌約束	四	傅增湘藏園訂補郎亭知見傳	一
公人家狀式	三	本書目卷六史部十二	一
書市買牌	三	張元濟跋	一
驛舍亭館馬鋪咨白小版牌	三		
作邑自箴卷第九	四		
判狀印板	四		
勸諭榜	四		
戒約夫隊頭	四		
作邑自箴拾遺第十	四		
登途須知	四		

官 箴

點校說明	一	附錄一 宋史卷三七六呂本中傳	一
官 箴	一	附錄二 諸家題跋	一
陳昉跋	一		